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891202510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湛江奋勇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0日

建设单位	广东烟草湛江市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广东烟草湛江市有限公司新建打假打私物资仓库项目		
建设地址	湛江奋勇高新区十三队		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9995.0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8681.88平方米。		
合同工期	2025-10-23至2026-08-18	合同价格	2947.201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湛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文叠
设计单位	中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邓成
施工单位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昌杰
监理单位	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许树辉
工程总承包单位	项目经理		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质监FY2025102001;安全监督注册号:安监FY2025102001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广东烟草湛江市有限公司新建打假打私物资仓库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40891202510170101

建设单位:广东烟草湛江市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刘伟元

建设地址: 湛江奋勇高新区十三队

1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. 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